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13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putian.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号楼 541 室；邮编：351100；电话：0594-2290478；传真：0594-2292391；电子邮箱：ptjmwbg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工信中心工作及企业、群众关注的事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公开实效，为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落实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要

求，通过局网站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4 条、工作情况类信息 67 条、权力运行类信息 3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2 条、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 7 条。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注重从细节抓规范，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紧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件，均依法依规办理完毕。

（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压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科室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一事项一审批一建档。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收集汇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时报送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及时填报每季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数据，准确制作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确保高效准确。

（四）深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聚焦工信部门职能作用，推动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同频共振，做好多元化解读回应，提高政务公开水平。2023 年以来，通过市工信局网站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199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3 条，新增 1 个专栏专题。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本局主办的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 256 条动态信息，订阅用户达 4155 个，影响力、覆盖面不断扩大。

(五) 加大信息公开督查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舆情监测、网络安全预警、日常巡察值守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开展整改，保障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息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2	0	0	0	0	0	2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网上征集和民意调查栏目群众参与度低、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够等不足。下一步，我局将加大网站的宣传力度，增加互动栏目的黏合度，精心制作选题，让广大企业经营者和人民群众更多广泛参与。同时，强化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配齐配强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坚持正面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我局按照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做强平台**。开通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统一对外宣传平台，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规上工业企业群等载体，依托“亲清惠企”平台政策服务板块，实施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二是**扩大效果**。全年累计发布省市两级“两节”期间增产增效、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纾困专项贷款、鞋业技改等惠企政策和申报指南523条，阅读产生量超9万人次，帮助

企业快速对接省、市各级奖励资金。三是用心服务。完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打造我市“亲清”惠企平台，优化“政企直通车”，健全企业家建议诉求全流程督办体系。2023年以来，已协调办理企业困难问题354件，用心用情为企业排忧解难。